

大众心理学丛书



刘翔平 梁庆锋 主编

刘翔平 梁庆锋 著

赌博：

灰色的心理游戏



江苏教育出版社

大众心理学丛书

邓伟志 主编
刘翔平 梁庆锋 著

赌博：

老色的心理游戏

江苏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打赌者都是赌徒吗？

参与赌博的人为数不少，他们并不全是为了赢钱。打赌有时是生活的调味剂，有时是出于某种外人不可知的需要，有时是猎奇冒险之心在作祟。

一、打赌与赌博

打赌似乎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没有人在一生中不打赌的。广义的打赌是一种竞争,表明人们互不服输的心态。打赌又是一种证实自己力量,坚信自己正确的手段。在生活中打赌有时又是一种调味品,当两个朋友在大庭广众面前打赌时,总会引起人们的兴奋与欢呼,人们似乎对打赌有着某种天然的热情,而打赌的人几乎与常人没什么不同之处。一个冒险涉足于股市的人,可以是一个打赌的人,当他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迈进证券公司大门时,他的确是在赌博,他对于自己究竟能否赚钱,实在没有把握。一个在街头购买彩券的人,也是一个打赌者,当他花两元钱换得一个带有数字小动物图案的纸片时,他的确是很紧张的,万元的巨奖在旁边的黑板上等待着他。当两位学生为中国能否申办成奥林匹克运动会而赌十瓶啤酒时,他们也是打赌者,因为他们在赌一件说不准的事情。显然,打赌在生活中随处可见,而且打赌的人实在没什么特别之处。至多,我们会说一个好打赌的小伙子争强好胜,不服输;或者认为他意志坚定,自信心强。

而对赌博者或赌徒,我们显然不会这样客气了。赌博

不是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它总是少数人所为；赌博也不是正常生活的必不可少的内容，而是生活中的阴暗面。人们对赌徒的评价永远是带有贬义的。“输红眼的赌徒”，“铤而走险的赌徒”，“疯狂的赌徒”，“失去理智的赌徒”，等等。这些词句是人们对赌徒的常用的描述，显然，在人们心目中，赌徒与一般人不一样，他们更近似心理变态者、吸毒上瘾者，在日常用语中，赌徒几乎与丧失理智同义。那么什么才算是赌博呢？赌徒在哪些方面与一般的打赌者有别呢？在本书开篇，我们首先要表明的是，我们所说的赌徒有特定的含义，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 对真正的赌徒来说，赌博是他们生活的典型的、经常重复出现的行为，也就是说，赌徒的赌博行为已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成为他们生活的最高目标和动力。赌徒的所有乐趣就在于赌博，他们天天赌、月月赌、年年赌，不可救药。在这一点上，他们与酒鬼和瘾君子差不多。只有天天喝酒、嗜酒如命的人才算作是酒鬼，偶尔喝一次酒不能算是酒鬼。同样，偶尔赌一次的人不是赌徒，只有天天赌的人才是真正的赌徒。

2. 赌徒没有其他乐趣，他的兴趣主要集中于赌博，他的幻想、希望全部寄托于赌博上，没有别的爱好，也没有别的职业。而一般的打赌者把主要精力放在赌博之外的事情上。

3. 赌徒对自己的运气充满了盲目的乐观情绪，从不了解自己可能遭遇的失败。赌徒的认识能力往往有一定的欠缺，不会从过去的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他们对自己一定会成功的梦想，使他们无视金钱上的巨大损失。他们

遵循的原则是：“我今天虽输了钱，但输多少没有关系。明天会走运的，如若明天又输了，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总有一天会赢回来的。”赌徒的悲剧正是在于，尽管他输得连一分硬币也没有了，可他仍然绝对地相信自己必将走运。只要再有钱下赌注，就一定能翻回本来。这就是为什么赌徒们为了继续赌下去不惜卖房子、甚至卖妻的直接原因。每一赌徒给人们留下的印象都似乎是与命运之神签了约，只要坚持下去，就会得到命运之神的恩宠。只可惜，这些都是一种幻觉，运气不会再来了，前面是永无止境的黑暗。对命运的幻觉使赌徒不能客观、冷静地对待现实。

4. 赌徒与常人的另一区别在于，他们从不会见好就收。赌徒对于赌博的结果有一种病态的乐观性，因此，他们不会在赢钱时而洗手不干。而且这样做也不为赌场规矩所许。赌徒在赢钱时必定会认为，自己将越赢越多；而输钱的时候，他也绝不会想到赢钱是机遇的结果。赌徒的强烈动机之一是发财，他把赌博看作是发家致富的机会。其实，如果见好就收，适可而止的话，赌徒倒真有可能盈利。但赌徒几乎无一例外地做不到这点。他已经上瘾，不能自己，到最后必将受到机遇的捉弄，落一个倾家荡产的结局。

5. 赌徒与一般人不同的是，他们喜爱冒险。赌徒既然对自己的获胜有着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们在行为上便很少审慎，绝大多数赌徒在赌博的活动中是敢于冒险的。赢的时候如此，输的时候更是如此。一位企业的女出纳员，在偶然的一次机会中投身于赌博，她的对手早已

看中她手中掌管的金柜钥匙,开始时有意让她赢钱,待她尝到甜头、唤起赌瘾后又联手算计她,使她经常输钱。当输光所有的家产后,她果然不惜铤而走险,利用造假发票、少支多报等卑劣手段贪污公款达数十万元,全部用于赌博。值得注意的是,她输到后来,为了翻本,不惜每次以六百元作赌注。她的冒险的胆量是常人难以想象的,因而,她在短短的半年时间输掉了数十万元。赌徒的疯狂是不能用理性或逻辑来解释的。他们是受一种潜意识的情绪冲动支配的,完全丧失了对现实的正确评价能力。

6. 赌徒在赌博活动中体验到了常人难以体会的激动或狂热。是凡打过麻将的人都有过类似的体验,当我们抓到一手好牌快要胡牌时,心跳加快,屏住呼吸,心情紧张,我们企盼奇迹,全身心地投入。赌徒在赌博中经常出现这种神奇的激动。一些社会学家认为,赌博者主要追求金钱,获利是他们赌博的主要动机。而一些心理学家解释赌博时,更重视赌徒的心理体验。许多赌徒承认在赌博时他们体验着一种神奇的紧张感。这种紧张感起源于赌徒的潜意识,它是愉快与痛苦、期盼与焦灼的奇异混合。在这一点上,赌徒与正常人有所不同,正常人一般极力避免不确定或模棱两可,认为这种不清晰的结果令人不快,而赌徒则刚好相反,他们在对不确定的结果的期盼中获得一种乐趣,也就是说,他们在追求这一不确定。有一些十分富有的人拥有输不完的家产,他们来参加赌博绝不是为了“发家致富”,而是为了寻求刺激,寻求什么样的刺激呢?这就是赌博过程中伴随着的惊险、曲折与激动情绪。结果对他们而言是没有多少意义的,过程最为重要。有

时，这种情绪激动的快乐甚于赢钱的愿望，使赌徒一走进赌场便觉得生气勃勃、精神焕发。有一位心理学家做了一个实验，他有意控制赌博游戏的结局，让一位赌博者开始两局赢，后两局输。不久，参加赌博的人识破了这一规律，觉得这种赌博的乐趣全给破坏掉了，丝毫不令人激动。人类既追求紧张的消除，即需要的满足，又追求某种心理紧张，一定的紧张使人能感觉到生活的快乐。

赌博是一种奇特的生活情形，赌徒的世界的确与常人的世界有很大的不同，但常人与这个世界并没有万里之遥，而是很容易陷入赌海。每一个打赌的人都是一个潜在的赌博者，只要赌博在此人身上蔓延、扩大，就可成为支配或统辖其全部生活的动力。打个比方，赌博是一种癌细胞，对于一个正常的机体，它呈现一种不发病的状态，据说，每一个人都可能有癌细胞；如果癌细胞集中，变成了一个恶性肿瘤，就要危害人身的健康了。赌博就是人体的肿瘤，一旦发作，后果极为严重。

二、十亿人民八亿赌？

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人参与赌博，其中又有多少人是有本性难移的赌徒？我国又有多少人时常参与赌博？这些问题都是很难确切回答的问题。

在我国，赌博是违法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明确禁止聚众赌博，公安机关时常开展禁赌、抓赌运动。在我国的城乡，看不到专门的赌场，也很少看到其他国家常见的老虎机、轮盘机，赛马赌也极为罕见。尽管如此，我国的赌

博现象并未杜绝，甚至在有些地方还十分猖獗。各种变相的赌博也常以合法的形式出现。最常见的是街头奖券车上的有奖募捐，人们花一两元钱，买一个带有号码的彩券，当场与中奖号对照。在热闹繁华的街头，总是这种地方挤满了人，有些人虔诚地在券箱中摸来摸去，也有些人专门关心别人买的彩券是否中奖，看到只差一位数，人们不禁发出惋惜的长叹。笔者曾专门观察过人们的买彩票活动。购买者以年轻人居多，尤其是以情侣或年轻夫妻居多，也有不少是家长带着孩子，让孩子来摸运气的。总体上说，人们的行为是很理智的，绝大多数人只购买一两张，碰碰运气，如中不上奖便掉头就走。但有个别人已难以自拔。有一个小伙子，买了3张1元钱的奖券，居然中了一个20元的奖，当他拿到20元的奖金后，又全部买了彩票，结果只有几个末奖，（即返回1元钱），接着他又拿出30元钱购买奖券，又是徒劳，如此反复，直到把兜里的100多元钱输得一干二净，才骂骂咧咧地扫兴而归。当人们对这种机遇极不合理的游戏识破之后，人们对之的热情也就大减，毕竟这是一种为残疾人搞的募捐，不能算是真正的赌博游戏。

我国十分流行的另一种赌博形式是麻将。玩麻将的确是中国人的绝妙的发明，这种游戏不是纯机遇的，而是机遇加智力的游戏，机遇加智力使游戏的结局发生着戏剧性的变化，令人为之着迷。麻将与扑克不同，玩扑克往往是一次把所有的牌都抓完，抓完牌之后，你的机遇就已经定型，剩下的就是出牌的技巧了。而麻将则是不断抓牌又不断地往外打牌，机遇与智慧的组合是无穷尽的，其变

化与随机性比扑克大许多。刚才是阴云密布，山穷水尽疑无路，两次抓牌过后可能柳暗花明，一枝独秀。麻将给玩者以无尽的期望，不像扑克牌，一抓完便大势已定。在我国，上至八旬老人，下至五岁娃娃，几乎人人都会经历麻坛磨砺。每逢过年过节，必玩麻将；而玩麻将，又必赌无疑。小孩子小赌，1角钱一个赌注，大人大赌，1元钱一个赌注。这叫做寻求刺激。而当赌注再往上抬，达到5元或10元时，便超出了游戏的规则，在这个水平上就开始造就赌徒了，自然也超出了法律所容忍的限度，必会受到制裁。我国参与麻将的人数之多，恐怕无其他国家可比。前一段流行的新民谣说：“十亿人民八亿赌，还有两亿在跳舞。”当然，这八亿人是大大夸张了，况且真正的赌徒是微乎其微的。

由于文化上的差异，西方国家对待赌博的态度与我国有很大的差异。西方的绝大多数国家承认赌博是合法的，既然好赌是人类的天性，那么遏制这一天性是徒劳的。当然，一些国家之所以不反对赌博还是出于一种经济上的考虑。有人主张，赌博的合法化、公开化可以为国家、为政府带来巨额税收。据说美国的教育经费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赌税。赌博的合法化还有助于控制那些从前因非法赌博而引起的犯罪行为。但显然，人们对赌博合法化而造成的损失估计不足，人们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成为赌徒，为了赌博而不惜倾家荡产；也不知究竟有多少人为了还巨额赌债而走向犯罪道路。关键的问题在于，赌博行为的合法化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人具有承担行为责任的能力，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沦为赌徒的人恰恰是不能为

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人。他们身不由己，意志薄弱，不能客观、冷静地评价现实。人类还没进化到足以合理行动的程度，赌博易走向无度。正因为如此，某些西方国家如英国公布法律，严禁巨额赌博，试图把赌博限定在一定的限度内，并且只允许在个别城市、个别地点设赌场，这种地理上的限定，对人的赌博行为也是一种约束。

那么，赌博对人究竟有什么影响？参加赌博的人究竟是深受其害呢？还是乐不思蜀？人们对赌博的危害性是否言过其实呢？心理学家卡德维尔对澳大利亚大城市的赌场进行了调查，发现，每个赌场平均造就 86 个不能自拔的赌徒。这些人每周至少从事一次赌博活动，输的钱是其收入的 6 倍以上；他们连续 5 次以上输钱却仍执意赌下去；他们总也摆脱不了输钱的恶运；赌博已使他们负债累累；他们曾多次打算不再赌博，但控制不了自己的行为。赌博危害最深的要数这些赌博成瘾的赌徒，他们把生命的全部意义维系于赌，像需要空气和水份一样需要赌。幸运的是，这种毫无理智的赌徒只占人类的极小部分，据迪更森于 1988 年的统计，这些严重的赌徒只占成年人的 0.25%~2.8%。

在我国，赌博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在 80 年代。如在北京，1983 年，全市共查获赌徒 1455 人，1987 年是 7445 人，1988 年突破 1 万人。1986 年北京市没收赌资 6 万元，1987 年 8.9 万元，1988 年达 32 万元；这还不包括美元、日元、港币和兑换券。1987 年，江苏省有 40% 的乡镇赌博活动猖獗，有的地方参赌人员占总人口的 5%。

赌博给我国的社会治安造成了巨大危害。1988 年，

因赌博而诱发的盗窃、抢劫、诈骗、贪污、行凶杀人等案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0%。这仅是个别地区。那么全国呢？据统计，1988年全国共查处赌博案件205902起，比1987年上升24.8%；处罚参赌人员805516人，比1987年上升26%。

参加赌博者也不一定是不务正业之徒，涉足赌场的不仅有在职职工、农民、个体户，而且还有大、中学生，领导干部。某地一个长途汽车维修车间，总共只有五十来人，却有三十多人有赌博行为，剩余的都是赌场的忠实观众。

就我国收集的有关案例来看，农村中出现的以赢利为目的的赌博现象较为多见，尤其是北方农民，在农闲时没什么事情可做，有许多人染上赌博恶习。赌博的工具一般是麻将，赌徒们聚众玩麻将，通宵达旦，有的人专门以此为营生，被老百姓称为“麻将专业户”。其中个别人经常输，为还巨额赌债而去杀人抢劫。近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引进，赌博现象又有了新的动向。那些先富起来的暴发户们在有了钱之后反觉人生之空虚，随开始投身于赌博，他们不同于一般农民的聚赌，而是下大赌注，下注最低也要10元钱，一晚上下来，输赢可达数万元，有时甚至几十万元。其中也不乏有在赌场栽跟斗而从此破产的。在一些开放城市，总有一些人主张公开设赌场，使赌博合理化；也有的地方出现了一些地下赌场，专门有人为赌客服务，有人放哨。还有一些特区筹建赛马场，为赛马赌的合法化创造条件。

三、正常的需要抑或是变态的需要

赌博显然与不同的文化有关。在美国,有人说最好赌、下赌最大的人是亚洲人,主要是南韩人和中国人。这种说法的准确性不得而知,但这起码反映了美国的一些人对亚洲人的态度。一般来说,男性比女性更好赌,因为男性的社会角色是好攻击、好冒险,更相信自己的力量,更迫切希望一夜之间成为巨富。下层阶层的人比中产阶层更好赌,也许他们更加迫切希望借助赌博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宗教也是解释赌博行为的一个线索。例如,美国的犹太人很少有酗酒的,而沦为赌徒的人却很多,这也许与犹太人强烈的赚钱欲望有关。而在澳大利亚,天主教徒比清教徒更多地涉足于赌场。不同的国家,赌博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比如澳大利亚是一个较早颁布法律认可赌博的国家,所以,澳大利亚居民用于赌博的钱平均高于其他国家,其赌博的形式也更加花样翻新。

目前,人们对赌博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对赌博的解释仍远未达成共识,赌博究竟起源于人们对金钱的追逐,还是源于人们一种病态的心理需求?赌博者是正常的、理性的人?还是心理不健全的人或大脑有缺陷的人?争论与分歧主要发生于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之间。

1. 社会学家的观点:社会学家总是从社会环境对人的影响方面来了解个人。他们认为理解人的行为的钥匙在于把握一个人的环境对其行为的控制。因此,在社会学家看来,社会的或经济的因素导致一个人去赌博。赌博不

是什么神秘莫测的现象,只要具备适当的外部条件,只要具备学习赌博的机会,任何人都可能沦为赌徒。从经济利益的观点来看,我们不难预言,当一个人看到赌博能带来利益时,他就会投身于赌博活动。社会学的观点特别强调个人的社会发展与其特殊的学习经验的交互作用决定了一个人的赌博行为,所以,赌徒们并没有特殊的、病态的冲动,只有卷入程度的深浅。所谓的赌徒的冲动性和病态性主要来自输掉了大量的钱,如果有输不完的钱,赌徒不会出现任何病症。

社会学观点还认为,严重的赌博行为与赌徒的家庭背景有关,父母的赌博行为或亲属的赌博行为,都可能为幼小的孩子提供某种观察学习的机会,尤其是小孩子看到父母在赌博中获胜,会对赌博的激动与快乐耳濡目染,得到某种强化,从而学会赌博行为。

2. 医学和心理学的观点:医学和心理学的观点是从个体身上寻找赌博行为的根源。如医学的观点认为,个体的生理上的缺陷引起了人的偏常行为,赌博作为一种偏常行为,与某种生理素质有关。不能自控的强烈冲动使个人难以控制赌博行为。有时,医生们把这一素质上的缺陷称为病态,有时又称之为神经化学的错乱或人格错乱。关键的问题在于个人身上的病态使赌徒不同于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正常人,使他们毫无节制地赌博。因此,那些赌博成瘾的或冲动型的赌徒与一般打赌者的区别不在于他们输掉了大量的金钱,而在于他们内部的某种特殊品质。一些赌徒自述说,他们有很多的钱,并不在乎输赢,而是追求赌博过程带来的神秘的激动,赌博的主要原因是这种

情绪激昂的状态。金钱在其中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

而精神分析学家则更倾向于从人的潜意识中来分析赌博的动机,认为赌博与心理发展的早期阶段有关,但早期阶段的哪些心理因素与赌博有关,尚不清楚。有人认为口唇固着是赌博的原因,也有人用恋母情结来解释赌博,弗洛伊德本人则用手淫来说明赌博。赌博的形成可回溯到人的童年经历,但赌博者的人格差异与赌博行为的关系更为密切。

心理学和生理学的观点重视人的个别差异,因而可以较好地说明,为什么在面临同样的外部环境时,有些人沦为赌徒,有些人则有较强的自制力,适可而止。人格的差异一定发生某种作用,如人的自我控制力、对现实的评价能力、价值观、对金钱的看法、对机遇的正确估计等。而社会学的观点则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赌博现象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人们对赌博会有不同的态度。为什么不同阶层的人沦为赌徒的人数不同?看来,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观点是互补的,两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说明赌博现象。

四、谁是赌博者

为了更好地说明赌博现象的缘由,让我们来具体分析两个例子:

案例 1 王某是一位大学毕业生,有严重的赌癖,视赌为命。经分析,在其童年时,家庭蒙受不幸。他童年正值十年动乱,父亲在武斗中丧生,母亲难以养家。在其 3

岁时，把他送到爷爷家抚养。他的叔叔不务正业，经常聚赌。在他13岁那年，他爷爷因患癌症而病故。他自称9岁时第一次参加赌博，中学时偶尔与朋友玩扑克牌赌，赌注下的很小。进入大学数学系之后，他仍然赌习不改，与同学赌博，助学金很快输光。当然他也有赢的时候。毕业后开始玩麻将赌博，赌注不断增大。

案例2 弗雷德生于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家受纳粹的迫害。战后全家移居澳大利亚。在14岁那年，父母分居。刚刚5岁，他就开始与母亲及母亲的朋友一道玩牌，虽然下赌注很小，但对他那般年龄来说，赌注足够大了。13岁那年，他首次参加赛马赌，下赌4美元，结果输了。后来进入大学法律系，在大学时，赌习如故，与同窗好友开赌桌，最高时，每天输赢达300元，偶尔他也去赌场玩老虎机，但他更喜欢赌赛马和赛狗。童年的赌博对他没构成什么损害，但18岁之后，他的赌博变得很有规律，每星期固定一至两次，而且持续10年之久。同时，他下的赌注也越来越大，每星期都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赌博。20岁那年，在一次赌赛马中，赢了9800元钱。28岁时，他结婚了。但赌博行为并未因此而收敛，随着赌注越下越大，他开始越输越多，不得不四处借债。后来，因他的坏名声，没有人愿借给他钱，他不得不去偷窃。35岁时，他自述说，他已失去了理智，失去了交往的能力及爱与被爱的能力。他的健康也受到了严重损害。他后来被送进戒赌所，经过一段治疗，彻底放弃了赌博恶习。

上述两个例子虽取自不同的国度，但仍有许多共同的特性。两人的赌博行为都始于童年，他们的家庭都蒙受